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喷淋水损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7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爆炸、地震、地下火或因火灾受热；
- （二）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
- （三）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
- （四）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条款的责任限额为：_____；本条款对每次损失的免赔金额为：_____。